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第 88 條，除非正式有權參加股東大會（已寄出通知讓其參加提議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大會）且投票的股東（非董事候選人）署名的通知和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向總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且發出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提交該通知的時間應由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間，否則根據第 86 (3)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離任的董事外，其他人不應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唯董事會推薦其參與選舉者除外。

因此，若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效之文件：-

- (i) 以書面通知提出提名意欲之決議；及
- (ii) 由該被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願意參選董事，並提供其個人資料，該等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同時，該人士需交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連同身份證或護照、住址證明及學歷證書的核證副本。本公司保留要求對方提供額外文件的權利。

董事會有權考慮及決定參選人士之提名適當與否。